

新竹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章程

107 年 03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15 年 05 年 03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竹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校友增進彼此情誼，協助母校校務發展，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竹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友聯絡事項。
 - 二、會員就學、謀職及生活服務等事項。
 - 三、會員之文康活動及福利等事項。
 - 四、轉發母校出版會刊及各種文物等事項。
 - 五、母校有關校務發展建言與協助等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國立中山大學畢業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本會榮譽會員。
 - 三、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贊助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予以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而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一條 個體會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之遂行，對外代表本會行使各項職權，並在會員大會、理事會中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辭職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現任理監事擔任。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並載明召集事由。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理事長不為召集前項會議時，應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召集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元。(年)

三、永久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